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5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營公司5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0,540,000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 訂約方

1. 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除買方為合營夥伴之大股東，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60.1%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資產

綿陽新晨持有之合營公司50%股本權益

有關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合共為數人民幣50,540,000元之代價應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約29.68%）已存入大連交易所指定之結算賬戶，將用於在完成時支付等額代價；及
- (ii) 人民幣35,540,000元（相當於代價餘下約70.32%）應於由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存入大連交易所指定之結算賬戶。

代價乃依循大連交易所進行之競標程序釐定，底價乃參照中國一名獨立估值師所評定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評估值（基於合營公司於該日之資產淨值）訂定。該獨立估值師已以書面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該評估值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之潛在未經審核收益（即代價減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及合營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淨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將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完成

完成並無以達成任何條件為條件。綿陽新晨及買方應於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悉數支付代價及相關交易費用日期起計60個營業日內，與合營公司合作處理向中國相關機關登記出售事項之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入賬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其財務業績不會與本公司者綜合計算。於完成後，綿陽新晨不會再擁有合營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 有關本集團及綿陽新晨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汽車發動機、製造及銷售汽車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由綿陽新晨及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而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按照合營公司之管理賬目，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4)	(11,116)
除稅後溢利／(虧損)	(708)	(17,0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摘錄自合營公司管理賬目之合營公司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1,900,000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全系列之乘用車及商用車輛、發動機、汽車零件、機械、鑄鍛件、粉末冶金產品、機電設備、工具及模具；開發及設計新能源汽車及該等汽車之部件、製造及銷售；以日產品牌進口汽車中國總分銷商身份，進口及進口國內生產之日產品牌及相關零件、備件及飾件，以及提供相應售後服務；建築項目管理；其業務項目之技術顧問、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物流服務及售後服務；進出口業務；其他服務（包括保險經紀、二手車替換、金融服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除買方為合營夥伴之大股東，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60.1%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可收回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並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主要業務營運內利潤更高之項目，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正常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就合營公司50%股本權益向綿陽新晨支付為數人民幣50,540,000元之代價；
「大連交易所」	指	大連產權交易所，由大連市人民政府發起成立之交易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綿陽新晨向買方出售合營公司50%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綿陽新晨（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